

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谨慎性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议案及事项，进行认真审查后，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独立意见

因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毕，公司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含预留授予）和授予数量进行相应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调整方法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含预留授予）调整为213.42元/股，首次授予数量为102.704万股，预留授予数量为6.1152万股。

二、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作废符合《上市规则》《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的相关规定，所作的决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我们同意公司作废部分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三、关于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未成就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未成

就的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第一个归属期可归属的股票份额不得归属事项符合《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和核心业务人员的勤勉尽职，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关于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未成就的议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hang Jianjun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张建军

2023年9月15日

(本页无正文,《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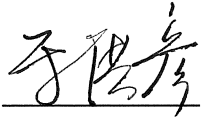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everal loops and strokes, positioned above a horizontal line.

陈 明

2023年 9 月 15 日

（本页无正文，《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Yu Hongyan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于洪彦

2023年9月15日